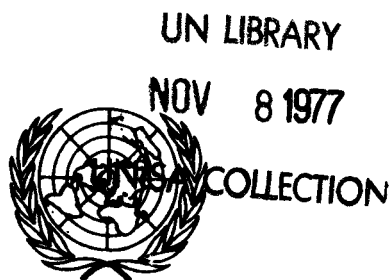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2/L.18
4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澳大利亚、加拿大、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印度、牙买加、马尔代夫、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和新加坡： 决议草案

援助汤加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2626 (XXV) 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关于查明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第 2768 (XXVI)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 1726 (LIII)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审查关于发展中国家的有关经济、社会和其他变数的最新统计资料，以便对于最不发达的国家名单中按当初拟定名单标准似乎应作的修正，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考虑到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487 (XXX) 号决议，其中增列某些国家为最不发达的国家，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增列汤加为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并将其结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